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50	75.71%	11.28%	0.256%
2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1.43%	0.21%	0.005%
3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43%	0.010%
4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1.43%	0.21%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 人）				6.50	18.57%	2.77%	0.063%
合计				35.00	100.00%	14.89%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4.26%	0.10%
2	狄建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2.55%	0.06%
3	袁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2.13%	0.05%
4	高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00	2.50%	2.13%	0.05%
5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50%	2.13%	0.05%
6	徐海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7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9 人）				123.95	61.98%	52.74%	1.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合计				39.05	19.53%	16.62%	0.38%
合计				200.00	100.00%	85.11%	1.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